

借 款 协 议

借款人：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262537884

法定代表人：周兵良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任虹宇

联系电话：+86 13528855028

出借人：至卓飞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韶关）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200070212607T

法定代表人：刘延安

住 所：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园至卓飞高线路板（曲江）有限公司第一栋厂房（A区）

联 系 人：王方

联系电话：+852 27102323

借款人和出借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 释义

1. 欠款：指借款人在本协议项下所欠出借人的一切已到期和未到期的款项，包括贷款金额、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与订立及履行《借款协议》相关的费用（包括应付第三方的费用）；以及出借人为维护和实现《借款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出质人：指为担保本协议项下欠款的履行，出质人周兵良将其持有的借款人55%的股权质押予出借人。

3. 三方合作协议：指出借人、借款人及深圳市柏润汇金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

第二条 借款金额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1,500,000.00 元整（壹亿贰仟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借款期限和借款实际发放

借款期限为 18 个月，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实际发放之日前本协议项下约定借款的先决条件必须满足。

第四条 借款期利率及利息

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18%，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季结息并于每季末 30 号付息，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第五条 担保方式

周兵良以其持有的借款人 55% 的股权质押予出借人，作为本协议项下欠款的担保，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第六条 借款的先决条件

1. 借款人已提供经确认为真实有效的借款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成立文件的副本；
2. 借款人股东会同意本次借款的股东会决议。
3. 与本借款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合同》、《三方合作协议》等已有效签署并合法生效，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第七条 还款方式

1. 本协议项下的还款方式为：按季结息并付息，到期偿还本金。最后一期结息日为欠款到期日。
2. 在借款期间内，如借款人需提请还款的，需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出借人，出

借人同意后，借款人可提前归还欠款，并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利息。

第八条 借款用途

1.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其日常经营所需。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投资证券市场、股本权益性投资，也不得将借款用于国家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以及国家政策禁止资金流入的其他行业。

2.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借款人和出借人银行账户信息

1. 借款人接收借款的账户信息：

名称：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大运城支行

账号：4420 1018 3000 5250 5226

2. 出借人指定接收还款的账户信息：

名称：至卓飞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韶关）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曲江支行

账号：4400 1627 1400 5300 4269

第十条 借款展期

如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借款，需要办理借款展期时，应在借款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借人审查同意，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第十一条 双方声明与保证

1. 本合同双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本合同双方提供的与本借款有关的一切文件、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

第十二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2. 借款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和利息。
3. 借款人应定期应出借人要求，向出借人提供真实反映其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报表及其他文件。
4. 在借款期间内，借款人经营决策的任何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等可能影响出借人权益的决策，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借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借款或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担保。
5. 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出借人对其经营情况及借款使用情况所做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出借人因借款人阻挠行为而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应由借款人承担。
6. 未经出借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转移或变相转移本协议项下的债务责任。
7. 借款人转让、出租或以本协议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或营业收入的全部或大部分，应至少提前三十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借款的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借款或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担保。
8. 如发生对本协议的债务履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等，借款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
9. 在借款期间，如借款人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住所、电话、传真等，应在变更后七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第十三条 出借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 在借款人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出借人应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3. 出借人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借款人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查询的除外。

4. 出借人确保出借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合规。
5. 出借人可以于任何时间将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第三方，而不须事先征得借款人同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借款人和出借人均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出借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提供借款的，或借款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的，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出借人有权终止本协议项，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应付利息及其他费用，且出借人要求借款人偿还前述款项之日即为本协议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1) 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
- (2) 借款人没有履行本协议第十二条第3款至第8款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
- (3) 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交的与本借款有关的证明和文件及本协议第十一条的声明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 (4) 借款人全部停止偿还其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到期债务；
- (5) 借款人停业、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财务状况恶化等；
- (6) 借款人住所、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对外发生重大投资等情况使出借人债权实现受到严重影响或威胁的；

(7) 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出借人权益的其他事件。

(8) 借款人资金回笼不良，导致借款人偿还本协议项下欠款产生困难的。

4. 在借款人上述违约的情况下，出借人有权采取下列部分或全部措施：

- (1) 单方宣布解除本协议。
- (2) 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以及本协议项下所有欠款。
- (3) 采取任何其它足以维护出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从借款人在其他金融单位的存款账户中扣贷款本息、罚息及有关费用。

(4) 行使本借款协议项下担保所赋予出借人的权利。

5. 出借人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十五条 义务的连续性

本协议项下借款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 公证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本协议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提出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对借款人和出借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借款人和出借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九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出借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的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借款人和出借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借款人和出借人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的，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3. 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另存壹份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的签署页)

借款人：深圳市盛达前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唐兵良

出借人：至卓飞高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韶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刘书芳

签订日期：2016年8月5日